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中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申貸須知

115.07.23 訓育組

一、申請資格：符合下列要件之一即可提出申請：

- (一) 家庭年所得總額新臺幣 120 萬元（含）以下者。
- (二) 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 120 萬元者，學生本人有兄弟姊妹或子女至少 1 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未成年。
 - 2. 已成年且就讀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學校，具正式學籍者。

二、在學期間利息負擔說明

- (一) 家庭年所得 120 萬元（含）以下者：由政府全額補貼在學期間貸款利息。
- (二) 家庭年所得超過 120 萬元至 148 萬元（含）者：學生本人加計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2 人（含）以上者，在學期間由政府全額補貼貸款利息。
- (三) 家庭年所得超過 148 萬元者：學生本人加計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2 人者，得申請就學貸款，但在學期間須自行負擔貸款利息。學生本人加計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3 人（含）以上者，在學期間由政府全額補貼貸款利息。

三、還款：

- (一) 在學期間由政府補貼利息者：學生完成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含服義務兵役、教育實習）滿一年後，開始按月平均攤還貸款本息。
- (二) 在學期間須自行負擔利息者：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須按月繳付貸款利息；於學生完成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含服義務兵役、教育實習）滿一年後，再按月平均攤還貸款本息。
- (三) 家庭中有子女二人以上就讀高中以上學校之申請者自撥款日起即按月繳交利息，於最後階段學業完成一年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四、貸款項目：

- (一) 一般助學貸款：學雜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書籍費、實習費及其他經教育部規定得申貸之費用。
- (二) 生活費貸款：限經主管機關核定之中低收入戶學生申貸，每學期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 2 萬元；具低收入戶資格者，每學期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 4 萬元。

五、申請時間：115.08.06 起至 115.08.28 日。

六、申請方式：1. 先到臺灣銀行網站 (<https://sloan.bot.com.tw>) 填寫貸款申請書/撥款通知書並可預約對保時段。

2. 再到臺銀各分行提出申請並辦理相關手續。

七、至臺灣銀行及其各分行提出申請手續，請攜帶下列物件：

- (一) **第一次辦理就學貸款者：**由父母(或監護人)陪同學生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
 - 1. 至臺銀網站自行填寫並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書/撥款通知書。
 - 2. 父母親（或監護人）及本人之身分證、印章。

3. 註冊繳費單。

4. 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法定代理人、配偶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需分別檢附)。

5. 保證人非由父、母、監護人或配偶擔任者，應另檢附財力證明文件，例如：最近三個月內之在職證明（載有每月薪資）、最近六個月之薪資轉帳存摺影本。

(二) **第二次辦理就學貸款者（即在本校就讀時曾經辦理）：**如連帶保證人不變，由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撥款手續：

1. 至臺銀網站自行填寫並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書/撥款通知書。

2. 學生攜本人的身分證、印章。

3. 註冊繳費單。

4. 有下述情形之一須提供戶籍謄本乙份：

(1) 轉學 (2) 變更保人 (3) 變更監護人 (4) 變更姓名 (5) 變更身分證號碼

(6) 變更戶籍地址：須上網下載「異動申請書」，填寫完交予對保人員轉主辦銀行。

5. 線上申貸：學生本人以電腦或手機於本網站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再以本行晶片金融卡或以留存本行之手機門號為設定接收簡訊 OTP(一次性動態密碼)驗證方式核驗身分，即可完成本學期之線上申貸(對保)程序，免收對保手續費。

6. 注意事項：(1)申貸資格及應備文件如有異動，悉依教育部及臺灣銀行最新公告辦理。

(2)有關線上申貸資格、身分驗證方式及相關規定，請依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公告為準。

八、完成申貸手續後，於 115 年 08 月 31 日當天 10:00 前攜帶就貸申請書及註冊單至學務處訓育組確認餘額後，才可至總務處出納組繳清費用(自備零錢)。

(就貸申請書第二聯請 115 年 09 月 01 日前繳回訓育組，逾期不受理)。

※ 提醒：對保或線上辦理就學貸款後請先攜帶就學貸款申請書及註冊單至學務處計算差額後才可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餘額。